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易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交給客戶收執，惟客戶於民國110年5月14日不慎在
其臺南市七股區之住家遺失系爭支票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
110年度司催字第16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0年7月7日
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
閱無誤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7月
7日公告在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月7日屆
滿，上開期間內並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
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01

書記官 曾美滋

02 附表：

03

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易聖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西台南分行	張廣田	110年5月20日	150,000元	0000000